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惠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17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20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20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并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20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惠城有限设立于2006年2月27日，2015年9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1,822,694.02元、48,694,891.90元，符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的要求；

（3）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75,277,216.37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4）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20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20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4.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始终由中方股东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除发行人新取得的编号为“ZL 201510178636.X”的发明专利正在办理自惠城有限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外，其他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6,606,998.82元、194,428,149.28元、166,176,688.0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623,696.47元、194,013,054.94元、164,883,820.0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9.26%、99.79%、99.2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最高额度/本金（万元）
1	惠城环保	张新功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12.18-2020.12.17	1,210
2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实际起租之日起36个月	1,961.1355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发行人新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1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实际起租之日起 36 个月	19,611,355.68	正在履行
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1.14 起不超过一年	115,000.00	正在履行
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1.15 起不超过一年	3,465,691.85	正在履行
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1.17 起不超过一年	121,312.10	正在履行
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1.21 起不超过一年	45,200.00	正在履行
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1.23 起不超过一年	1,582,026.11	正在履行
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1.30 起不超过一年	4,783,261.77	正在履行
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01 起不超过一年	13,072.50	正在履行
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04 起不超过一年	477,300.00	正在履行
1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05 起不超过一年	383,276.00	正在履行
1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07 起不超过一年	1,127,950.00	正在履行
1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08 起不超过一年	353,505.23	正在履行
1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11 起不超过一年	890,982.00	正在履行
1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21 起不超过一年	1,557,599.04	正在履行
1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17.12.28 起不超过一年	2,083,823.40	正在履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独立意见，监事已经发表了专项意见，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焙烧与 SiCl ₄ 混合反应催化裂化废催化剂的复活方法	发明	惠城有限	ZL 201510178636.X	2015.04.15	20 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发明专利自惠城有限更名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99,980,925.23元、账面价值为53,554,418.4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4,362,375.60元、账面价值为2,240,541.8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3,275,564.17元、账面价值为2,008,503.98元的电子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存在新增生产设

备融资租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5. 融资回租合同”部分。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BC2017111400001304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11,000,000元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10,000,000元，承兑汇票额度为11,000,000元，信用证额度为11,000,000元。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0136号不动产权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工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0380300016-2017年（开发）字00197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开发区申请循环借款额度17,000,000元，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1.1375%，借款期内每月调整一次。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2174号的不动产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周惠玲根据2014年6月23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

(1)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ZD69042017000000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开发区海河路398号1栋铆焊厂房、维修站2栋全幢房产（对应鲁2016青州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0136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以担保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2)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工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0380300016-2017年开发（抵）字0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黄岛区淮河东路57号4-7全幢房产（对应鲁2016青州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217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产）抵押给工行开发区支行，用以担保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期间发行人在工行开发区支行最高余额31,000,000元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3.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FCC 催化剂新剂	508.5	2017.08.21	-

4.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薄水铝石	408.00	2017.10.30	2017.10.30- 2018.10.29
2		拟薄水铝石	255.00	2017.12.23	2017.12.23- 2018.12.22
3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反渗透装置	340.00	2017.12.12	2017.12.12- 2018.12.11
4	桃江县好普稀土有限公司	氯化铜	220.80	2017.09.22	2017.09.22- 2018.09.21

5. 融资回租合同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君创国际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融资回租的方式租赁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及实验设备一批，发行人将支付租赁保证金4,500,000元，自君创国际支付18,000,000元之日起算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36个月，发行人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合计为19,611,355.68元，张新功为上述融资回租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君创国际与发行人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君创国际转让租赁物件的总价格为18,000,000元，相应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实际起租之日起由发行人转移至君创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243,167.00	3—4年	13.02	121,583.50
大唐青岛热力有	保证金	230,000.00	3—4年	12.32	1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城 市建设局	保证金	229,430.40	1 年以内/ 1-2 年	12.29	12,184.12
Chennai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	保证金	160,662.60	1 年以内	8.60	8,033.13
北矿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	材料款	135,000.00	2-3 年	7.23	40,500.00
合计		998,260.00	--	53.46	297,300.7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19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55,525,679.95元，其中待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为51,392,602.73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92.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年产2万吨FCC复活 催化剂生产线废酸综 合利用技术改造	370,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4]13号）
2	2016年度青岛市企 业研发投入奖励	266,130	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青科字（2017）1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九江惠城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

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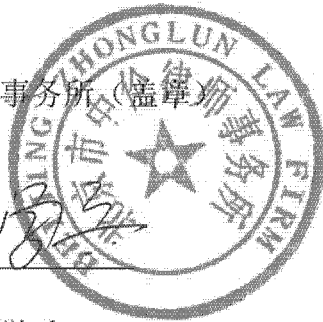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18年1月26日